

醫療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 / 「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 /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CANCER GUARDIAN PEARL MEGA (CGPM) /
CANCER GUARDIAN PEARL PLUS (CGPP) / CANCER GUARDIAN PEARL (CGP)

無懼難關 信守終身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全方位照顧您治療及康復路上各種需要。

aia.com.hk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癌症可隨時出現任何人身上，因此擁有適切的財政支援尤其重要。AIA的「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保障全面，賠償有關受保癌症（包括原位癌）的診斷及治療費用。計劃提供最高9,000,000港元/澳門幣的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及最高3,000,000港元/澳門幣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更終身保證續保，是康復路上的最強後盾。

保障一覽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產品性質	醫療保障保險計劃		
投保年齡	15日至70歲		
	港元/澳門幣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	9,000,000	3,000,000	3,000,000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地域保障範圍	全球		
受保病房級別	半私家房		
主要保障	我們會賠償以下各項實際醫療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測試 • 住院及治療 • 重建手術 • 監察檢查 • 配合您指定需要的額外護理，包括心理輔導 		
指定癌症保障	1,500,000	500,000	不適用

賠償皆以港元/澳門幣計算。如以美元作保單貨幣，最高保障額的計算方式則相當於港元/澳門幣保單的最高保障額除以8。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利益一覽表。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周全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為受保人在確診患上受保癌症時提供周全保障，不論入院或門診診斷檢查及癌症治療，我們都會賠償所需費用。計劃更特意在受保人完成積極治療後的五年內，全數賠償有關監測癌症的檢查和診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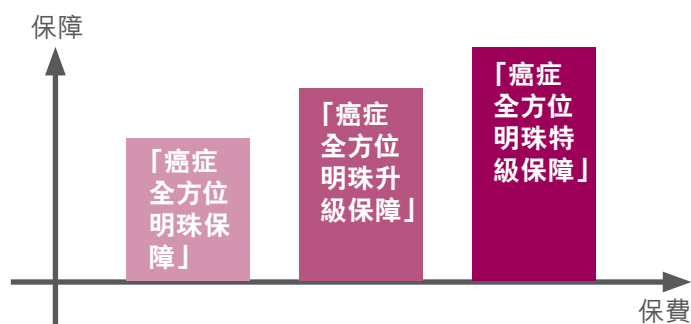
保證終身續保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保證您的續保保費不會因您的索償記錄和身體狀況而調高。只要我們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提供此計劃，您就能每年續保直至終身。續保保費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保費表釐定。

靈活計劃 配合預算

我們明白每人預算不同，因此本計劃特設三種不同保障組合供您選擇，能切合您的個人醫療保障需要：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



此外，「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不但可作為一份獨立保單，亦可通過附加保障形式附加於其他指定基本計劃內，讓您的安排更靈活。

為未知作好準備

若您已就受保癌症索取賠償並完全康復，但不幸獲確診患上另一受保癌症，我們會在以下的基礎上提供保障：

- i. 若新受保癌症於「五年癌症等候期」**內**確診，我們會視該癌症為上一次癌症的延伸，因此該癌症所導致費用將計算在上一次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之內。
- ii. 若受保人於「五年癌症等候期」**後**患上另一種受保癌症，我們會視之為新的癌症。我們會賠償該癌症所導致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所選計劃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而並不會連同上一次癌症一併計算。
- iii. 所有已獲賠償的癌症費用（包括診斷賠償、癌症治療賠償、重建手術賠償及監察檢查賠償）都會計算在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內。

「五年癌症等候期」定義如下：

- i. 如新受保癌症確診位置為對上一次癌症發生的**相同**器官，五年期將由沒有出現徵狀和病徵之日期起計算。
- ii. 如新受保癌症與對上一次癌症發生的器官**不同**，五年期將由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算。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若以下數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

個案：愛家一族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rian (非吸煙者、40歲)
職業：	高級市場經理
婚姻狀況：	已婚，育有三子女
現有保障：	在癌症治療方面只提供5萬港元保障上限之醫療計劃

Brian是家庭經濟支柱，在事業上奮力上進，以肩負供書教學及持家之責。然而，若Brian不幸罹患嚴重疾病，不但可能喪失工作能力，更有機會令家人陷入困境。因此，他希望為自己及家人帶來更具彈性的周全保障，以彌補現有醫療計劃的不足。

近年，眼見患癌人士日趨年輕，Brian決定購買保費相宜的「**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計劃保證終身續保[^]，提供每次確診受保癌症達300萬港元的保障及高達900萬港元的最高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為自己及家人帶來周全的癌症防護。



受保人年齡



- 癌症引起之其他實際醫療開支將可於「**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下獲取賠償，包括：診斷賠償、癌症治療賠償及監察檢查賠償等，每次確診受保癌症最高賠償額為300萬港元。
-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為Brian提供額外護理保障，為他及家人帶來安心。

[^]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繼續為所有現有保單提供此計劃而定。

[△] 香港浸會醫院收費表，2014年12月15日更新版 (http://www.hkbh.org.hk/doc/gen_hosp_char.pdf) 及醫院管理局條例 (<http://www.ha.org.hk/haho/ho/cs/207298tc.pdf>)

[◇] 香港癌症基金會 (http://www.cancer-fund.org/tc/cancer_news_365.html)

資料來源：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 (GfK) 之「癌症趨勢及醫療費用研究」(資料搜集日期：2015年1月)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保障一覽表

賠償皆以港元/澳門幣計算。如以美元作保單貨幣，最高保障額的計算方式則相當於港元/澳門幣保單的最高保障額除以8。賠償項目第1 - 11項、15 - 18項均須符合「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2項。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最高限額 (港元/澳門幣)		
利益一覽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適用於1-10項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 適用於1-10項	9,000,000	3,000,000	3,000,000
A. 診斷賠償			
1 測試及檢查 包括化驗、X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等。	全數受保		
B. 癌症治療賠償			
住院及治療賠償：			
2 病房及膳食費用	全數受保		全數受保
3 醫生巡房費			
4 深切治療費用			
5 手術 包括外科醫生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用			
6 住院陪床 住院期間，額外為陪伴者而設的一張床			不適用
門診治療及手術：			
7 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 包括治療受保癌症而施行的化療、激素治療、電療、標靶治療及手術治療等	全數受保		
8 藥物 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止痛藥及其他因接受受保癌症治療而需要長期服用的藥物			
C. 重建手術賠償			
9 重建手術 頭部或乳房上的重建手術	全數受保		
D. 監察檢查賠償			
10 監察 (完成積極治療後最長可達至五年) 監察受保人康復進度而引起的實際費用	全數受保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保障一覽表 (續)

賠償皆以港元/澳門幣計算。如以美元作保單貨幣，最高保障額的計算方式則相當於港元/澳門幣保單的最高保障額除以8。賠償項目第1 - 11項、15 - 18項均須符合「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2項。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最高限額 (港元/澳門幣)		
E. 指定保障賠償			
11 指定癌症保障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的額外50% (並不會計算在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內)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四期受保癌症 b. 肝癌 c. 腦癌 d. 血癌 e. 淋巴瘤 	1,500,000	500,000	
F. 額外護理賠償 (每次受保癌症)			
12 深切治療住院每日現金惠益 因受保癌症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每日1,500 最多15日	每日1,000 最多15日	每日1,000 最多15日
13 長期住院每日現金惠益 連續留院超過30日後，從第31日起計	每日750 最多60日	每日500 最多60日	每日500 最多60日
14 交通津貼	每日750 最多20日	每日500 最多20日	不適用
15 診症及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註冊中醫師 包括針灸治療及/或處方中藥 b. 註冊物理治療師 包括針灸治療 c. 註冊營養師 	每日一次1,500 最多30次	每日一次1,000 最多30次	每日一次600 最多30次
16 心理輔導	每次1,500 最多40次	每次1,000 最多40次	每次1,000 最多40次
17 家中護理服務	每日1,500 最多60日	每日1,000 最多60日	每日1,000 最多60日
18 醫療器材 因受保癌症而需要購買的醫療器具	7,500	5,000	5,000
G. 身故賠償			
19 身故恩恤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此賠償予受益人	30,000	20,000	20,000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有關保險契約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需終身為此計劃繳付保費，或為此附加契約繳付保費直至相關基本計劃終止。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取消，同時您/ 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2.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保單，而您/ 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在相關保單下累積惠益已達到個人終身賠償限額；或
 - 如本計劃以附加契約形式附加至基本計劃，而該基本計劃已被取消。

如受保人因您在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而在保單取消當日正在住院，保障將自動額外延長30日，而您無須繳付任何款項，惟仍須受限於您原本計劃的保障限額。
3.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繼續提供該計劃而定。
4.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5.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閣下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並決定應採用哪種保單貨幣。
6. 通脹會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以及未來保費率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主要不保事項

我們不會就以下項目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1. 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癌症：
 - 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腫瘤
 - 子宮頸界定的異常病變定為第一階段 (CIN I) 及第二階段 (CIN II)
 - 濫用藥物或酒精
 - 任何已存在的情況
 -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
2. 任何跟下列原因相關的醫療程序及/ 或費用：
 - 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
 - 任何受保人十七 (17) 歲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或已診斷的先天性之受保癌症
 - 並非進行與受保癌症有關之一般體格檢查、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
 - 用作預防癌症或在沒有病徵或沒有患癌紀錄下進行的癌細胞審查或檢查
 - 預防癌症的疫苗
 -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 (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
 - 任何醫療實驗，未經證實或非主流治療或新型藥物
 -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保障利益內所列明則除外
 - 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 (HIV) 或其任何有關的疾病或感染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保障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為能持續為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檢視本計劃，包括保費率及產品內容。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所有此計劃之保單的整體索償情況
- 來年預期索償額（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漲及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有權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如有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週年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產品限制

1. 本產品並不涵蓋任何定期而結果呈陰性的醫療檢查或測試，相關費用將不獲賠償。只有測試反應為陽性並因此直接確診受保癌症，該測試費用方可獲賠償。
2. 我們只會根據「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以及因保險的存在而產生的費用。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3. 不論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任何病房級別，他/她都會獲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級別較計劃所保障的為高，他/她所獲的賠償額將會減少。在此情況下，賠償額將會按以下基數作出調整：

$$=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醫院的每日半私家房收費}}{\text{受保人入住病房的每日收費}}$$

4. 若您在美國接受癌症治療，該美國治療的賠償費用最高為每次受保癌症限額2,000,000港元/澳門幣或250,000美元（包括「指定保障賠償」）；而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在全球（美國除外）都維持不變。

	非於美國治療	於美國治療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港元/澳門幣)	
「癌症全方位明珠特級保障」	3,000,000	2,000,000
「癌症全方位明珠升級保障」	1,000,000	1,000,000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1,000,000	1,000,000

賠償皆以港元/澳門幣計算。如以美元作保單貨幣，最高保障額的計算方式則相當於港元/澳門幣保單的最高保障額除以8。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的2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於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發出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立即關注 WeChat ID:
 AIA_HK_MACAU

